



·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



沙县

民间风俗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编委会 编

张盛钊 张纯森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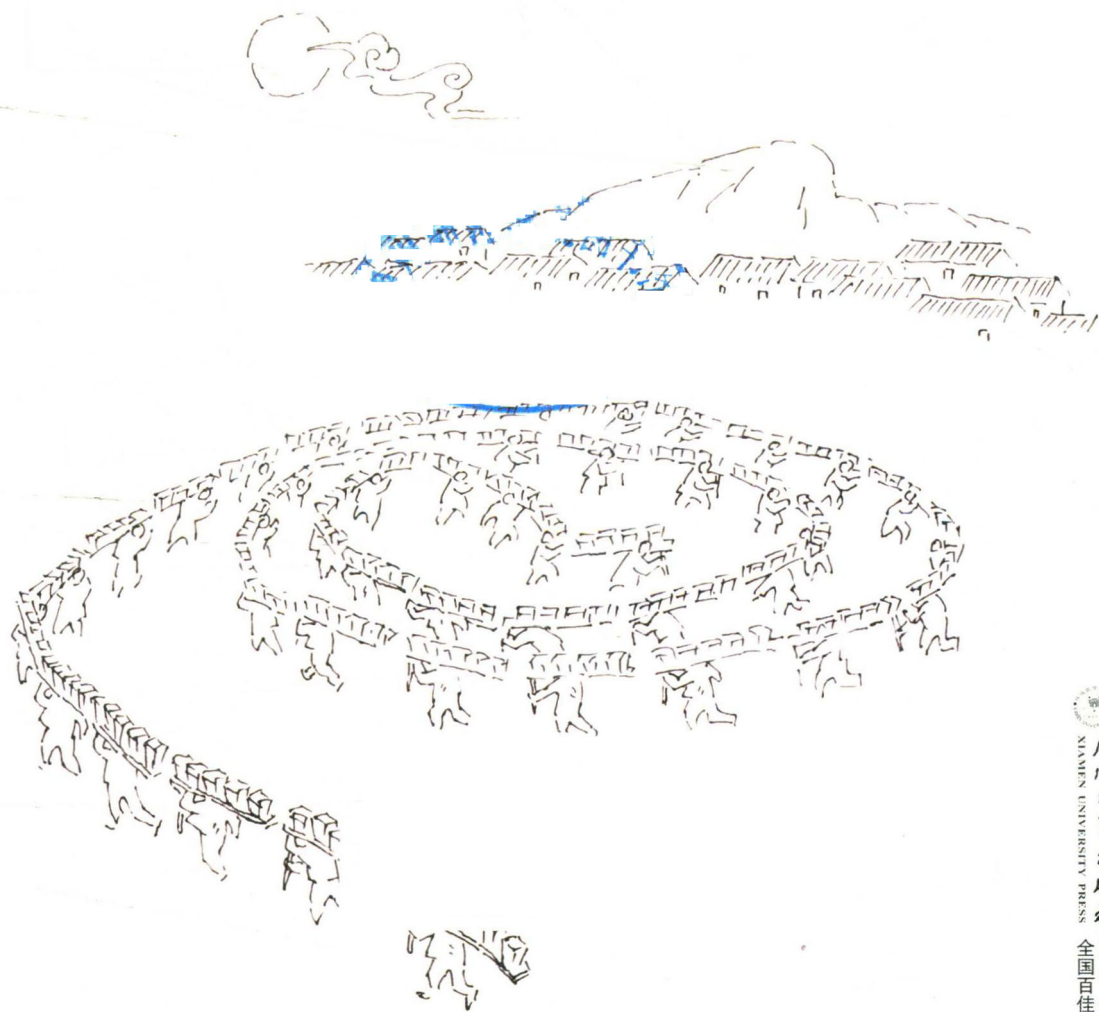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编委会编

张盛钊 张纯森 编著

民间风俗 沙县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沙县民间风俗/张盛钊,张纯森编著;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编委会编.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2017.10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

ISBN 978-7-5615-6640-4

I. ①沙… II. ①张…②张…③沙… III. ①风俗习惯-沙县 IV. ①K892.45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02491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薛鹏志 章木良
封面设计 张雨秋
技术编辑 朱楷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406(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 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 箱 xmup@xmupress.com
印 刷 厦门市金凯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20mm×1020mm 1/16
印张 12.5
字数 192 千字
印数 1~5 600 册
版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编纂委员会**（姓名按任职先后为序）

名誉主任：袁超洪 杨兴忠

主任：林昭闹 汪志红

副主任：邓兆盛 王丽艳 林 冰 郭贤辉

委员：陆玉姬 王瑛华 罗 辉 陆辅春 余灼凤 王文生 杨伟健

黄长明 童剑敏 张盛钊 张卿雄 王柳儿 罗榕华 张纯森

总策划：陆玉姬 王瑛华

顾问：陈嘉星 李泽曾

◆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编辑部**

主任：余灼凤 王文生

副主任：黄长明

编辑：杨伟健 黄长明 童剑敏 张卿雄

张盛钊 王柳儿 罗榕华 张纯森

总编审：李启宇

序一

中共沙县县委书记 杨兴忠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的正式出版,是我县文化界值得庆贺的一件大事、喜事。我谨代表中共沙县县委并以个人名义表示衷心的祝贺!向参与丛书组织、编纂工作的全体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这套丛书最可贵之处,在于它充分体现了沙县文化中一个极其可贵的特点:自信。

沙县文化的自信,不是轻飘飘的自我膨胀、自我吹嘘,而是植根于深厚的历史文化积淀之上。“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用7部分册,向读者展示了1000多年来一代又一代的沙县人民和仁人志士在闽中这片热土上创造的精神成果,并从这些精神成果中感受到我们的先辈改造自然、缔造美好生活的伟大创造力。

沙县文化的自信,不是流于形式的表面文章,而是建立在实事求是、脚踏实地、艰苦奋斗的基础

之上。“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通过一篇篇脍炙人口的故事，一个个先贤留赠后世的吉光片羽，展示了这种自信背后的毅力、勤奋、才智。

沙县文化的自信，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孕育于历史洪流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的革命斗争和现代化建设之中。从邓光布、曹朋到邓茂七，再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沙县革命委员会的首任主席，从闽中商业重镇到粮食基地，再到“中国小吃之乡”“中国小吃文化名城”，历史的选择成为沙县文化自信的永不枯竭的源泉。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树立文化自信的重要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牢固的核心价值观，都有其固有的根本。抛弃传统、丢掉根本，就等于割断了自己的精神命脉。博大精深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我们在世界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的根基。”希望全县人民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进一步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保护和研究工作，使中华民族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大力弘扬传统文化中跨越时空、富有永恒魅力、具有当代价值的文化精神，不断培植、强化文化自信。我相信，沙县不仅可以向这个世界提供精美的小吃，也能够向这个世界奉献宝贵的精神食粮。

序二

沙县人民政府县长 汪志红

《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以文化强县的战略目标，全面深入推进文化建设。挖掘地方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品牌，优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文化需求，提升沙县发展的文化软实力”。

这一纲要提出伊始，县文化部门就根据“全面深入推进文化建设”“提升沙县发展的文化软实力”的要求，提出编纂、出版“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的计划。可喜的是，经过两年多的努力，这套精心编纂、印制精美的丛书如期出版。

“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对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华进行了全面、完整、科学的记载，是我县文化软实力的一次重要展示，是我县文化建设的重大成果。参与这部丛书编纂的全体工作人员为此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我代表沙县人民政府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向所有工作在非物

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第一线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

《沙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在“提升沙县文化软实力”部分把文化建设作为全面提高公民文明素质的重要措施,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度挖掘和保护沙县文化、加强沙县文化宣传工作的三大任务。“沙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丛书”的编纂出版,为落实沙县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开了个好头。

近年来,我县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文化遗产的保护,是为了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体系,加强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推广。要认真研究、探讨如何将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国民教育、民间活动、礼仪规范、文艺创作等各个方面,促进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现代生活。

中共十八届五中全会将文化建设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文化建设目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深刻把握文化建设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文化建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文化繁荣发展是衡量民生改善程度及社会幸福指数的重要指标,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进一步做好文化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氛围和深厚土壤。

目 录

社会风尚·····	001
从业风尚·····	002
慎终追远·····	004
一、家庭祭奠·····	004
二、宗族祭奠·····	005
重教敬贤·····	009
一、重教·····	009
二、敬贤·····	009
三、尊孔·····	013
社交习俗·····	016
一、“请春酒”·····	016
二、“朋友家”·····	017
三、“娘团对”·····	019
卫生娱乐·····	020
劣 习·····	022
附录二 旧志民情记载·····	023
人生礼仪·····	027
生育习俗·····	028
一、祈子习俗·····	028
二、孕期习俗·····	029

三、坐月子	029
四、起名习俗	030
五、挂酒碗和洗三朝	031
六、做满月	032
七、开荤	033
八、做周晬	034
九、断奶习俗	035
十、护婴习俗	036
婚嫁习俗	037
一、提亲	038
二、合婚	039
三、相亲	040
四、订婚	041
五、送担和陪嫁妆	043
六、接亲	046
七、拜堂和婚宴	052
八、入洞房和闹洞房	053
九、成妇礼和成婿礼	053
十、请亲家和请婿郎	054
十一、其他	054
庆寿习俗	057
丧葬习俗	059
一、寿终	059
二、报丧	061
三、吊丧	062
四、守灵	063
五、进棺	064
六、造墓	066
七、出殡	067
八、做七和做六十日	069
九、哭丧	071
传统节日	073
节气节日	074

一、立春	074
二、清明	078
三、谷雨	080
四、立夏	080
五、立冬	081
六、冬至	081
岁时节日	083
一、春节	083
二、元宵节	086
三、四月初一日烙粑节	087
四、端午节	088
五、六月初六日	092
六、六月二十四日	092
七、七夕	092
八、中元节	094
九、中秋节	096
十、重阳节	097
十一、十月朝	097
十二、年兜	098
生活习俗	101
饮食习俗	102
一、日常饮食	102
二、筵席习俗	104
三、酒俗	107
四、猜拳	110
五、茶俗	111
服饰习俗	113
建房及乔迁习俗	118
一、择地	118
二、动工	118
三、上梁	118
四、安门	119
五、做灶	119

六、入宅	120
分家习俗	122
生产商贸习俗	125
农业生产习俗	126
林业生产习俗	130
商业金融习俗	134
一、赶圩	134
二、摊贩与货郎	136
三、中药铺经营习俗	138
四、下会	141
交通习俗	143
信仰习俗	147
定光佛信俗	148
太保信俗	151
城隍信俗	157
土地公和民主公信俗	162
白马信俗	165
马氏真仙信俗	167
其他俗神	171
一、玉皇大帝信俗	171
二、观世音信俗	172
三、关帝信俗	174
四、吕祖信俗	175
五、五显公信俗	176
六、五谷仙信俗	177
七、树神崇拜	180
参考文献	181
后记	183

社会风尚



◎ 从业风尚

唐宋年间,沙县境内已形成以“士农工商”为职业的“四民”阶层。本籍百姓安分守业,务本节用,富不喜外出,穷不嫌乡土。农事田园,无奇产,女工织纴,无文绣,而“商贾工技之流,视他邑为多”(明嘉靖《延平府志》)。县内经商者在长期的商业活动中,逐渐形成一定的经营范围。清末民初,江西人多开药铺,福州、莆田人多贩卖鱼货,汀州人多开发纸业,闽南人多贩运杂货,江浙人多经营布帛(民国后布帛行业改为江西人为主)。本籍商人以经营粟米、豆麦、竹木、茶笋、纸烟等土特产品为主。贸易近及南平、福州,远达江浙、上海和天津。城关与集镇多有人从事饮食业。旧俗贵工贱役,供人传唤的杂役被视为下贱的工种,城区较为富裕的农家多视田间粗活、重活为异途而雇人代劳。故乡间有“栽禾没有闲爹娘,割禾没有闲公婆(爷爷、奶奶)”之说,而城区有“好汉不赚六月(农历六月为割稻子的季节)钱”之谚。

民国以后,传统的职业观念渐渐被打破,社会上不再将从事工商看成“弃本逐末”。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行业种类增加无数,民众从业已基本消除尊卑贵贱之分。

20世纪50年代互助合作化、人民公社化之后,全县约八成人口被固定为农业人口。20世纪80年代初期,国家允许个人自行就业,县内开始出现以“饮食业个体劳动者”为名义的沙县小吃经营者。20世纪90年代后,小吃业发展迅速,尤其是1997年开始,县政府把发展沙县小吃作为消解农村富余劳动力、解决“三农”问题的主要措施,各乡镇农民离乡离土从事小

吃经营很快形成风气。虽然一些农民在传统农业生产的繁忙季节,还会返乡从事农业生产,但大部分从事小吃经营的农民实际上已经完成身份的转换,成为第三产业的劳动者。2016年,全县农村劳动力的60%成为小吃经营者,小吃业的纯收入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60%以上。

20世纪80年代以来,社会发展迅速,从业者有了较大转型,一些传统的行业如打铁、编草席、打家具、做木桶、修手表等从业者人数锐减,补锅补缸、打棕衣、染布染衣等从业者已经消失,而许多新兴的行业如汽车运输、电信、房地产、修车洗车等从业者迅速壮大。近10多年来,社会服务业日益发达,出现了开网店的从业人员、快递员、送餐员等,从业者呈现多元化趋势。



◎ 慎终追远

慎终追远是中华文化的优良传统之一。所谓慎终,指的是谨慎处理长辈的丧事;所谓追远,指的是追忆、缅怀遥远的祖先。这一传统隐含着怀恩报德、饮水思源、薪火相传、不忘根本的积极的文化意义。故孟子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厚矣。”中国社会历史上以宗族为基础和纽带,慎终追远是每个宗族、整个社会的主流文化。这一文化集中表现在祭奠先人的活动上,而这种活动一般在家庭和宗族两个层面进行,沙县也不例外。

一、家庭祭奠

在沙县有经济能力建造三进以上屋宅的家庭,其房屋正中最显赫的地方必定是正堂或客厅,客厅中最显赫的地方必定有一张条桌。这张条桌长2米多、宽约0.5米、高1米多,一般装饰有如意、花纹、祥云等。这条桌又称供案,上面通常摆放香炉、烛台、祖宗神主牌等物件,是用来供奉先人的,正规的名称叫作供案。供案一般摆放在正堂或客厅正中紧贴后墙处,墙上则张贴先人遗像。富贵人家会在供案后面的墙上设壁龛,壁龛一般会雕刻花草鸟兽,漆金描红,极尽装饰之能事。经济比较拮据的,也会在墙上钉上一个小台子,用来放置先人的神主牌。

顾名思义,家祭由各家各户在自己家中进行。儒家强调“礼有五经,莫重于祭”,“事死者如事生”,沙县人继承了这个传统,历来重视祭祀活动。举凡各个传统节日,特别是清明节、七月半、中秋节、除夕夜以及先人的生日、忌日,都要在先人神主牌之前供奉牲醴果肴,点烛烧香,焚烧纸钱。

家庭祭奠活动的另一种形式是扫墓。

所谓扫墓就是到先人的坟茔地清除杂草，祭奠先人。沙县扫墓在中秋节前后进行，一般从农历八月初一日开始，到中秋节后结束。个别人家在外或抽不出时间，也可在小寒或大寒祭扫。旧俗扫墓时不宜动到坟堆上的土，如有杂草，只可用手拔除。扫墓时一般备小三牲即鸡、猪肉、鱼，以及果品等供奉，亦常伴有逝者生前嗜好之物如烟、酒等。祭扫时在坟前点香燃烛，焚烧金箔。一般坟茔旁设有后土即土地公神龛，扫墓时须备银箔，在土地公神位前焚烧。之所以有金、银箔之分，据说是因为要把给先人和给土地公的“钱”区分开来，免得双方混淆。家庭扫墓，一般只祭扫祖父母、曾祖父母之墓，少数兼及高祖这一辈。其中原因大致是因为一般情况下，三代之后人口常扩散迁移，故县内至今尚存在一些名人古墓无人祭扫、年久湮没的现象。但总的来说，各房始祖或重要祖先的墓，虽历经数十代，后裔仍然每年组织祭扫。

改革开放以前，在清明节祭扫的沙县人不是很普遍，20世纪90年代后有所增加。2008年，清明节被定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沙县清明节前后扫墓的人多了起来。清明扫墓，祭品、仪式大致与中秋节扫墓相同，只是多了一种必备的应时食品——艾糍或米粿。

二、宗族祭奠

宗族祭奠活动以祠堂为中心组织进行。民间设立祠堂始于唐宋时期，盛行于明清时期，是一个家族供奉祖先神位、祭祀先人、举行宗族活动的公共场所。祠堂有祖祠、宗祠、房祠之分。一般说来，祖祠为某姓在一地的开基祖而设，开基祖之下的大宗即长房、小宗即长房之外的各房设宗祠，宗祠之下各房分设房祠。人口繁衍是设立祠堂的前提。

祠堂举办的活动主要有祭祀、修谱和扫墓。活动的费用来源主要是祠堂的田产、地产、林产收入。据1951年土地改革时的统计资料，当年全县山林面积48.3万亩，轮祭山、族山占到21.6万亩。另外，还有参加祭祀的各房各支捐献，也有的按人头收取费用。

祠堂祭祀活动分为一般祭祀和重大祭祀。一般祭祀由祠堂管理人员负责，主要为晨昏烧香点烛，供奉清茶果品。遇到传统节日，则增添供品，